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蔡美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策劃及統籌)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三次會議。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建議在清水灣道大坳門村(村公廁旁)興建休憩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48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14/22 號)

3. 委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促請研究在清水灣一灘、二灘建無障礙通道，連接清水灣巴士總站及兩個泳灘，並增加儲物櫃數量，擴大防鯊網範圍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8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15/22 號)

5.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6.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經審視有關訴求後，將會增加 20 個儲物櫃，但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地段屬路政署管轄，康文署已把有關建議交予路政署跟進。此外，康文署一直以保障泳客的安全為首，經諮詢防鯊網承建商的專業意見和審視地理環境及海床因素等限制後，確定現時防鯊網的範圍已屬上限，因此，康文署現時未能擴大防鯊網的範圍。

7.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向有關委員作出詳細解釋。

8.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和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以確定新增儲物櫃的位置及工程的推行時間表，署方預計於本年 7 月，在現有的 40 個儲物櫃之外增加 20 個在洗手間外，供泳客使用。

9. 主席詢問康文署以往是否曾接獲有關防鯊網的投訴或有任何因防鯊網而釀成的意外。

1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有泳客反映希望能夠在清水灣第一灣及第二灣泳灘之間縱橫游泳。康文署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興建瞭望台供救生員當值有一定困難，而且擴大防鯊網及水面游泳的範圍會影響救生員的救援。現時的防鯊網及水面游泳範圍已屬救生員可應付的上限。此外，他請委員留意，救生員需兼顧的水面範圍越廣，越容易有盲點，故康文署未能擴大防鯊網的範圍，並已就此向相關人士解釋。

11. 主席查詢是否有任何標記提示泳客防鯊網的範圍，若否，建議增設標記，以免泳客發生意外。

12.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回覆，康文署已於水面放置黃色膠管(俗稱「黃管」)提示泳客不可逾越既定的游泳範圍。

13.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與相關人士保持溝通。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三)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旅遊網網頁維護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3 段)

14. 主席表示，西貢旅遊網「網頁維持及維護」服務合約已獲延續，服務合約期為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承辦商可在合約期內於維護平台更新網頁內容。他認為現時西貢旅遊網已齊備基本功能，並且可兼容其他電子設備，若在合約期內有任何資料更新，可於維護平台作出相應的改動。

15. 張美雄先生建議在西貢旅遊網定期上載有關區議會的實地視察活動及與部門舉行的會議資訊。

16. 主席提醒，西貢旅遊網主要介紹西貢區的旅遊景點，有關區議會的工作可瀏覽西貢區議會網站。主席建議上載有關西貢區獨特的節日慶典活動資訊及查詢網頁的更新安排。

17.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按委員提供的資訊請承辦商更新網頁內容。

18. 主席總結，現時西貢旅遊網運作良好，亦齊備基本功能，故毋須更新介面。主席建議可於「最新消息」一欄內提供西貢區的特色節日慶典活動資訊，讓訪客及旅遊人士得悉西貢區的特色文化。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調前討論「報告事項」中第(一)項議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16/22 號)

2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21.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陸續重新開放其轄下的康樂設施。鑑於康文署擬再增設將軍澳海濱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而疫情又開始回穩，預計會有較多市民外出走動，故她建議康文署加強管理及巡查。她亦反映，曾目睹有寵物主人容許自己的寵物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花槽如廁，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建議在沿途設置具教育意義的指示牌或橫額。她另查詢坑口文曲里公園的草地滾球場是否一直關閉。

22.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坑口文曲里公園一直維持開放，而公園內的草地滾球場則最近重新開放。

23. 副主席留意到草地滾球場的草地有損耗的跡象，建議康文署進行維修保養。

24.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標準的草地滾球場須符合一定的要求，康文署會檢視及跟進草地的狀況，並會按需要修剪草地的長度及進行平整工程。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檢視有關人造草地滾球場設施，發現該人造草地的現狀令人滿意，並且沒有凹凸不平的情況。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設施的草地狀況，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康體設施給市民使用。]

25. 主席指，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一向廣受歡迎，大多數的活動報名人數都超額，但他留意到是次報告中的「活力長者計劃」下的活動報名人數偏低，故詢問報名人數不足的原因。

26.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解釋，報告中的活動名額一般以總名額作計算，而「活力長者計劃」下的活動為期四星期，假設每星期有八個報名名額，按一個月來計算，活動總名額就會是 32 個。鑑於 1 月的時候疫情剛開始惡化，康文署由 1 月 7 日起暫停舉辦所有康樂體育活動，所以是次報告列出的報名人數只反映暫停舉辦活動前的報名情況。

27. 主席建議康文署日後於報告內增加相關備註，以反映實際情況。

28. 張美雄先生支持「人狗共融」的理念，但建議康文署除了加派人手於公園巡視，亦可設置具教育意義的指示牌，提醒市民保持公共衛生。此外，他指出有外傭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帳篷，向康文署反映後，該位置現時已加種植物避免市民隨意進入及豎立帳篷。他查詢市民是否可在海濱公園架營。若然不可，他建議設立禁止架營的告示牌提醒公眾。
29.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加強宣傳及巡視。至於委員提到將軍澳海濱長廊花槽位置有架營的情況，由於康文署只負責護養花槽的植物，故需和負責土地管理的部門研究設立告示牌的可行性。不過，他表示康文署容許市民在其轄下草地放置輕便的遮光用具，例如太陽擋。
30. 張美雄先生建議康文署就場地的使用限制訂立清晰的指引，以免公眾誤會。
31.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補充，康文署人員除了會巡視將軍澳海濱公園一帶，亦會順帶到共管的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巡視。若發現有任何破壞植物的行為，便會報警處理。
32. 主席查詢負責管理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花槽的部門。
33.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回覆，康文署負責花槽的植物護養，路政署則負責花槽結構的維修保養，而土地管理則屬於地政處負責。
34.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表示，法例第 28 章第 6 條訂有通知期，因此有關法例在處理流動和臨時性質的佔用情況(例如放置帳篷或可移動物件)時效力較低。
35. 主席認為地政處作為負責土地管理的部門，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土地責無旁貸，建議設立告示牌提醒市民。
36. 地政處鄒健強先生表示，就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如有需要地政處會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以提醒市民切勿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37. 主席建議地政處與康文署研究設計美觀的告示牌，以便融入附近環境。
38. 地政處鄒健強先生表示會與康文署商討。
39. 周賢明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過往曾撥款設立告示牌，建議於地

區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40.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若康文署及地政處有此需要，地區管理委員會可協助設立告示牌及宣傳。

41. 副主席表示，花槽位於斜坡上，建議加設與環境配合的綠色欄杆，提示及防止市民胡亂進入花槽，免生意外。此外，她留意到有不少人士喜歡在岸邊攀爬石壘，因此建議增設大型橫額，教育市民之餘，又可收宣傳之效，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各部門，保障市民安全。

42.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其承建商已在石壘範圍附近加設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攀爬石壘。若委員對張貼告示的地方有任何建議，民政處可協助反映意見。

43. 張美雄先生建議告示牌或橫額的設計需顧及美觀性。

44. 主席建議設計植物外形的告示牌。

4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花槽結構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即使地區管理委員會沒有路政署的代表，他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46. 主席詢問康文署聘請季節性救生員的進度及稍後重開的游泳池的服務時段。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一如以往，康文署於 5 月時會暫停開放將軍澳游泳池的主池作年度維修，有見及疫情放緩，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又即將重開。為了讓公眾可以盡早享用設施，他希望康文署盡量縮短維修的時間。此外，他查詢於下星期開始實施的打擊「炒場」措施的詳情。

48.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因應疫情，康文署曾一度暫停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故現時仍在招聘當中。
- 西貢區的兩個游泳池將於本月 16 日重新開放，但部分設施可能會因人手不足而需要暫時關閉。
- 將軍澳泳池的主池需作年度維修，故需關閉約 50 多天，康文署會研究是否可縮短維修的時間。
- 針對簽場後違規轉讓設施予他人使用的懷疑「炒場」者，康文署已宣布推出三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打擊租用康體設施的懷疑「炒場」活動。新措施安排如下：

- 使用「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的市民可優先在早上 7 時登入「康體通」系統預訂設施；而「康體通」訂場櫃檯及自助服務站將延遲 15 分鐘，即於早上 7 時 15 分才開始提供服務，以打擊懷疑「炒場」人士利用「排隊黨」排隊輪候。
- 收緊團體轉換簽場負責人的安排。有關活動負責人姓名經康文署批准信確認後，不再接受團體申請轉換活動負責人。只有批准信所載的活動負責人或團體申請人才可在預訂時段到有關場地憑個人身份證簽場。在申請人方面，康文署會放寬限制，容許填寫三個活動負責人的姓名，藉此防止團體透過申請轉換簽場負責人，將已租訂的時段違規轉讓予他人。
- 新增一項網上預訂功能，「康體通」用戶可選擇透過「智方便」進入「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由於「智方便」登記需要身份核實，確保每個香港身份證號碼只能登記一個戶口，並只可以綁定於一部智能電話上，因此「炒場」者將不能使用其他「智方便」登記人的身份預訂場地，有助加強核實康樂設施租用人身身份及防止「炒場」者利用他人身份訂場。

49. 周賢明先生指出，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出現「炒場」的行為對其他人士不公，希望在新措施實施後，「炒場」的情況能有所改善。他請康文署適時檢討新措施的成效。

5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補充，康文署於上星期開始派員到場抽查租用者的身份，若發現租用者在簽場後離開，職員會記錄在案，並作出懲戒。他表示，上星期在西貢區錄得約兩至三宗的違規個案。

51. 主席認為抽查的措施甚為有效，建議就此作出廣泛宣傳，甚至利用場內的廣播系統預先向租用者作出提醒，減少紛爭之餘又可收阻嚇作用。

52.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職員在抽查期間，若場內的使用人士有合理解釋租用者不在場的原因，職員會按情況彈性處理；若確定租用者已離開場地，職員則會請相關使用人士離開。康文署職員現時會在簽場時預先提醒租用者抽查的安排。

53. 主席表示，康文署關閉個別設施及訓練池時沒有張貼公告通知公眾，網上亦沒有載列相關資訊，導致有市民在抵達泳池時才獲悉個別設施暫停開放，他希望康文署能就此作出改善。

54.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回應，康文署不時需要因應突發情況而調整人手及設施的開放，若個別設施需暫停開放，康文署會在有關游泳池門外張貼告示通知泳客，泳客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有關安排下依然選擇付費入場。

55. 主席認為康文署應盡快於網上公告任何突發情況及設施開放的資訊，方便市民計劃行程。

56.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5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42 段)

5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報告，民政處一直與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跟進執修工作，並於上星期五，聯同工程承辦商到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跟進天台滲水、空氣調節和抽濕系統問題。此外，靈實已經於上年 12 月開放風物汛，並已舉辦了兩場參觀活動，惟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原計劃舉辦更多的參觀活動需要暫時擱置。與此同時，由於靈實醫院轉為接收新冠患者的指定醫院，亦協助提供隔離及安老設施，風物汛及靈風雅舍均暫被用作臨時庇護處，供靈實員工暫住。民政處會提醒靈實須在相關安排完結後再次開放場地。

59. 主席表示，隨著本地疫情開始緩和，不少隔離設施已逐漸騰空，故查詢風物汛及靈風雅舍是否仍作閉環式管理。

6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覆，據他了解，靈實需遵守有關閉環式管理的安排，未必可以立即重開風物汛及靈風雅舍。

61. 主席表示，靈實在第五波疫情時甚有貢獻，希望靈實往後能把握時間對外開放場地，並向委員會匯報擬於 9 月舉辦的活動計劃。

62. 副主席感謝靈實參與抗疫行動，並認為確實有閉環式管理需要。她建議靈實在此期間同步跟進其他軟件上的問題，爭取在退出閉環式管理模式後盡快對外開放場地。她亦建議在西貢旅遊網介紹風物汛。

63. 主席查詢在場地內外採取的閉環式管理的詳情，以及執修工作的完成日期。

6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除了在風物汛外設置臨時貨櫃設施作抗疫用途，場地內還設置臨時間隔和摺疊牀供靈實員工暫住。他再次重申民政處的立場，強調風物汛的主體工程已完成，結構上亦安全，故執修工作應該不會影響場地的開放。他續表示，民政處一直與靈實跟進執修工作，至於靈實關

注的天台滲水問題，民政處期望在雨季來臨前完成執修。

65. 主席請民政處了解靈實採取閉環式管理的完結日期，並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保留是項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16/22 號)

6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請參閱第 19 至 57 段)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17/22 號)

6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6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18/22 號)

6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介紹會議文件。

7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19/22 號)

71. 周賢明先生表示社區會堂使用率偏低，故查詢報告是否只反映社區會堂可供開放使用的日子百分比。

7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是次報告本包括 1 月至 3 月各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惟因疫情關係，各社區會堂自 1 月 7 日起暫停開放，故報告實際只反映由 1 月 1 日至 6 日的數據。加上早於 1 月初時，疫情漸趨嚴重，以致該段日子的使用率普遍偏低。

73. 周賢明先生希望疫情緩和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能夠提升。他又提到，

曾接獲轉讓社區會堂場地並從中取利的投訴，希望民政處多加留意及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借鑑康文署即將實施的禁止炒場措施。此外，他建議民政處適時審視場地租用的安排及優次，讓更多團體受惠。

74.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指出現行的申請程序有別於康文署的做法，租用社區會堂人士必須以團體名義提交申請，申請獲批後，申請團體的聯絡人須在活動當天帶同批准信正本簽場，期間不能更改聯絡人。換言之，社區會堂一般較難出現轉讓場地的情況。此外，如所辦的活動是非牟利性質，又符合豁免收費條件，申請團體可申請豁免繳付租用設施費用，但須提交收費活動收支預算表，並在活動完結後提交帳目報表，以資證明沒有從活動中獲利。如有懷疑，民政處會進行調查，並會要求團體提供活動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作核實。在現行機制下，為了防止濫用場地及濫收費用的情況發生，民政處每季都會進行抽樣查核，被抽查的團體須提供所有單據及證明文件。她表示，委員若有任何個案希望民政處跟進，可向她提供有關資訊。

75. 主席建議加強巡查，以防非租用者使用場地。

76. 副主席認同應杜絕炒賣場地並從中取利的情况。此外，她查詢尚德社區會堂和至善活動中心是否可進行羽毛球運動。

77.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回覆，一般的社區會堂如合乎標準可以用作羽毛球場，亦會配有所需的設備。西貢區內大部分會堂均有一至兩個羽毛球場可供使用，至善活動中心因樓底限制除外。有時候，社區會堂的部分場地亦會因維修保養而暫停開放。

7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20/22 號)

79. 周賢明先生查詢「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進度，他留意到現時工程進度因撥地問題受阻，建議地政處與土拓署研究撥出有關土地予民政事務總署興建設施，使工程能盡快開展。此外，他查詢「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及「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進度。

80.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回覆，就「SK-DMW226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工程，由於土拓署將會在將軍澳發展公營房屋，於鴨仔山的擬建工程位置已臨時歸撥土拓署作補種樹木用途。民政事務總署正與土拓署和地政處商討其他可行的撥地方案，待撥地問題解決後，民政事務總署

會盡快招標。至於「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工程，撥款申請已獲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已安排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81.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葉愛妍女士表示，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會按照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及「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工程，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82.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補充，現正深化「SK-DMW257 林盛路休憩處」及「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設計，兩個工程項目均預計在本年度第四季進行招標。

83. 張美雄先生請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加快「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進度，並希望兩個工程能於本年第三季進行招標。

84. 主席查詢「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並表示擬議工程位置較平坦，建議加快研究進度。

85.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回覆，一般而言，民政事務總署需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包括就擬議工程位置諮詢相關部門及作可行性研究，整個過程需時約六個月。顧問公司已於 3 月開始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8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土拓署須就發展將軍澳公營房屋平整土地，並涉及移除及補種樹木。鑑於土拓署的工程規模大，歷時甚久，若要待土拓署完成工程後才可於鴨仔山興建涼亭並不理想，故他請民政事務總署、土拓署和地政處三方進行協調，研究可行方法解決撥地問題，例如暫借土地或在土拓署的臨時撥地中勾劃部分土地歸撥民政事務總署興建涼亭。

87.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已與土拓署初步磋商，並認為在土拓署的臨時撥地中勾劃部分土地歸撥民政事務總署的方案最為合適，惟仍須就相關條款細節再作商討。若撥地方面有任何定案，民政事務總署定必盡快推展工程。

88.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縮短工程時間。他另查詢受疫情影響而延誤工程的安排。

89.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顧問公司跟進，以冀加快工程進度。不過，一般而言，委派予顧問公司跟進的工程有固定的

推行時間表，視乎工程類別及複雜性。此外，若承建商在合約期間遇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可以根據合約列明的條款，向相關部門申請延長完工期，例如因疫情影響物料供應而受到延誤的「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工程。

90. 副主席感謝工程組完成興建將軍澳座椅的工程，並認為現時的座椅設計及成本效益較高，她希望日後的工程設計也可較簡便，藉此加快所有工程進度。她續查詢「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的完工日期。

91.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回覆，承建商將於 5 月 19 日完成「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的工程，待驗收工序完成後，會盡快開放有關通道及受影響的地方。

9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其他事項

(一)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事宜

93. 主席表示，於全體會議上，副主席曾提議康文署一併接管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近康城一帶。康文署回應表示有資源上的困難，他請康文署作出補充。

94.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補充，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長約一千多米，現時由多個部門以共管模式管理其轄下的設施，康文署則負責植物的護養工作。鑑於整條長廊範圍之大，若交由康文署單一部門接管，於人力及物力上會有一定的困難，亦需考慮到如何與其他有關部門互相協調，康文署會較難達至「管理到及管理好」的管理方針。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建議康文署研究延伸管理範圍至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不過他理解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範圍廣闊，需要動用的經常費用亦不少，康文署會面對資源上的問題。而且由土拓署負責的將軍澳南橫跨東邊水道的行人天橋(俗稱「南橋」)工程即將竣工，預計屆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人流會增多，故不同意只由一個部門承擔整個海濱長廊的管理責任。他建議委員探討適合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管理方式，例如是否採取自律自治的方式，還是參考國內放置閉路電視的做法，被動監察及管理，他亦希望地區管理委員會能夠繼續跟進此議題，研究該由哪個部門承擔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管理責任。

96.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歷屆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議題，主要是希望康文署能管理有關場地，然而，正如康文署在過往表示，若果由康文署管理，現時海濱長廊使用者的活動模式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一

定程度的規限。

97. 主席表示有關地段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建議路政署增設惠及民生的設施及一同接管將軍澳南海濱長廊。

98. 副主席表示，隨著多個大型基建落成，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將會是將軍澳的新地標，所以需要釐清該地段的管理責任。她認為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及保養設施，並不是管理方面的專家；反之，康文署則應好好利用管理經驗，承擔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管理責任，而地區管理委員會則集中處理資源問題，例如調撥資源增加保安員巡邏，以及成立單車巡邏小隊等。她又提到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附近的堆填復修區衍生蚊患問題，間接影響整條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故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派員作為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全面探究管理事宜。此外，她建議在該位置的燈柱上懸掛美觀的旗幡，提醒市民需要注意的事項。

99. 主席表示，不少社區問題都需多個部門協作，建議民政處作主導部門，統籌及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以便跟進各項民生議題。若委員有其他有待跟進的議題，可向他反映。

10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希望委員留意，要妥善管理一個場地須軟件及硬件上的配合，而且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源有限，由民政處調撥資源予其他部門作經常費用管理公眾地方並不太可行。不過，他同意可探討增加宣傳，培養市民的公德心。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內有多個特色的體育設施，而且區內以年輕人居多，預計喜愛運動的人數亦較多，希望康文署可以與規劃署作好完善的設計及規劃，例如與土拓署研究提供登岸設施供日後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或公眾觀賞活動之用。

102. 主席認為如有環保署相關的議題時，可邀請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或另立工作小組討論跨部門協作的議題。

103.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附近的堆填復修區屬環保署管轄，建議邀請環保署派員作為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並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跨部門的議題，毋須另立工作小組討論。

10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二)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105.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下稱「中心」)的進度，並指出工程項目自被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至今已相隔一段時間。

106. 康文署葉愛妍女士回覆，康文署一直積極推展該工程項目，如一切順利，預計將於今年內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07. 副主席理解中心主要提供水上活動訓練課程，惟她參考其他地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後，發現它們於設計上均能配合附近水域，故她希望康文署亦能在設計上多花心思，並與將軍澳東邊水道互相配合，以及一併關注船隻濫泊、設施存放和配套運作問題。此外，她亦希望了解中心落成後，康文署是否會有更多資源能夠一併管理整條將軍澳海濱長廊。

108. 主席表示，他曾就中心提供的設施、水面安全及管理問題向康文署反映意見，由於中心鄰近將軍澳東邊水道，而將軍澳東邊水道時有意外發生，故希望康文署能作出全面的規劃，保障中心不同使用者的安全之餘，又能維持海上秩序。他又指出，中心的對面岸是將軍澳海濱公園，他憂慮會有中心使用者選擇在將軍澳海濱公園登岸，建議康文署於日後中心啟用時增加人手管理附近水域，以及把整個水域範圍納入規劃設計，例如研究如何連繫不同設施及場地。

109. 張美雄先生查詢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完成日期，並表示居民甚為關心中心何時動工及落成啟用。

110. 康文署葉愛妍女士回覆，康文署現時預計會於今年內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惟完成日期需視乎工程項目的進度。

(三) 臨時動議：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SKDC(CRDFMC)文件第 21/22 號)

111. 副主席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她表示，擬議位置附近的大型住宅工程項目已竣工，亦已陸續入伙，興建避雨亭及座椅可為附近居民遮蔭擋雨，希望部門能夠考慮增設有關設施。

112. 張美雄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113.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1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有關部門回覆。

V. 下次會議日期

11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